

春蚕赋

袁养和



新华出版社

BH43123

1217.2
280
3

春蚕赋

袁 养 和



B 438138

春蚕赋

袁养和

*

新华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9.5印张 插页2张 188,000字

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,100册

统一书号：10203·212 定价：1.80元

目 录

小说

春蚕赋

——一位女作者的手记……………(1)

老怪物……………(83)

家法……………(119)

海城接官记……………(158)

报告文学

母亲的白头发……………(228)

大地的主人

——真实的报告……………(248)

小神仙传……………(253)

燃烧吧，民族精神的火焰！……………(287)

怀着激情去采撷生活的浪花

——谈谈我从事业余创作的体会……………(296)

春 蚕 赋

——一位女作者的手记

春蚕到死丝不断，
留赠他人御风寒。

——我和他，还有她
都爱唱的歌

—

我家隔壁，新近搬来一位孤独的青年。他有一个象熊猫一样可爱的名字：涛涛。

当我得知他是省里颇有名气的作家，特别是他的短篇小说曾在全国得过二等奖时，我的心律比平时起码加快了三分之一。

我对“作家”这个神圣的头衔向来怀有一种特殊的敏感。我毕业于医学院（才八个月），却酷爱文艺。我一直梦想自己有朝一日也能成为冰心式的作家。尽管我才虚度了二十三个春秋，但在全国大小刊物上发表的散文已不下于二十

篇。可是，作家的桂冠至今没有落到我头上来。我想，我大概是缺乏作家应有的气质和才华吧。

我觉得，大凡作家或艺术家，都是不修边幅，有点“罗曼谛克”的。李白一边喝酒，一边作诗，喝一斗酒，就作一百篇诗，这才被人们封为“诗仙”。书圣王羲之，写字写迷了心窍，有一回竟把墨水当作蒜泥蘸馒头吃，弄得嘴上一塌糊涂。得到过诺贝尔文学奖金的美国人海明威，写作的时候竟是站着的，而且还是“金鸡独立”！据说这样就可以做到文笔简练。法国十七世纪古典主义作家拉辛，喜欢边走边构思。他在酝酿新作《米特里达》时，有一天竟沿着御花园里的一个池塘转了几十圈，以至于一位园艺匠一把抱住了他，喊道：“先生，你，你千万别寻短见呵！”……这些有趣的掌故，我都是从工人文化宫的文学讲座上听来的。我想，难怪我成不了作家；一个女孩子家，若是也象他们那样，成天疯疯傻傻的，岂不叫人笑掉大牙！

怀着好奇，我开始暗暗侦察这位来历不明的青年作家。

然而，我很快失望了。他与我心目中真正的作家相比，简直差了十万八千里！

他身材颀长，风度潇洒。微陷的眼眶里，一双深黑色的眼睛好象始终在沉思默想。特别是在看人时，他的眼珠常常一动也不动地凝视着你，嘴巴抿得紧紧的，幽深的瞳仁里闪出一种探索的光，仿佛下决心要将你的灵魂看透似的。记得我第一次在他的窗口跟他照面时，就曾被他的眼睛吓了一跳。以后好多天，那一双精灵似的郁悒的眼睛，就象冬夜的两颗寒

星，一直在我眼前闪烁！

他的头发微微卷曲，而且又浓又密，显出十分旺盛的血气，这本来已很富于自然美，可是他偏要一丝不苟地将它们梳得乌光闪亮，远远望去，象戴了一只精美绝伦的乌绒帽。他脚上一双船形的黑皮鞋，也好象天天要擦一遍油，闪光、锃亮；仿佛不这样，就不足以跟他精采的头发保持平衡。他的衣服料子倒并不怎么高级，式样也平常得很，但总是上下一色，不是水灰，便是浅蓝；那飘飘然的样子，好象随时准备去参加舞会。

他特别懂得养生之道。

每个星期天上午，他总要打扫房间，洗换衣服，而且总要将房间前后的六扇窗子统统打开。扫地时，总要先在地上洒一遍水。碰到晴天，他总要把他那条藕色绸缎面的被子抱到阳台的栏杆上，接受阳光的洗礼。

他的胃口好极了，几乎天天要吃一顿自煮的面条。每顿至少吃两碗，而且从来不忘记放葱花。黄昏，常常可以闻到一股煤油和葱油混合的气味，从他门口飘送过来；先是煤油味占上风，接着，浓郁的葱油香味氤氲在鲜美的面汤蒸气中，热蓬蓬地散发开来，驱走煤油炉的余味，弥漫在整个走廊上。

眼下正是早春二月。早晨不到六点钟，天是不会亮的。可是，每天五点整，当收音机报时的笛声响完最后一记的时候，他的门便“咿呀”一声开了。不一会儿，便听到院子里“登登登”跑步的声音。后来我才知道，他每天总要沿着院

墙跑十五圈；休息了一会儿，便开始打太极拳。打完拳，还要在院子中央那棵高大的雪松底下做俯卧撑，一共五十个，分两次做完；做时总要将预先准备好的两张报纸摊在身下的青石板上，唯恐灰尘弄脏了衣服。

练毕身体，天光大亮，院子里一片麻雀喧嚷。他便象鸟儿振翅似的挥动双臂，做着深呼吸，在一张腰鼓形的石凳上坐下来。然后，昂起头，瞪着一双漆黑的眼睛，出神地凝望天空。天空象一片深邃的海，有时是明净的蔚蓝，有时是苍茫的灰白，有时则是沉重的铅色。每天，他都这么久久地凝望着，身子一动也不动，宛如一尊阿波罗的塑像。他是在研究气象？还是在观测天文？抑是在寻觅灵感？只有天晓得。

有时，我发现他望着，望着，脸色愈来愈庄重、诚挚，蓦地，眼睛里仿佛有泪光一闪，接着他便垂下头，默默地站起来。呵，难道那浩渺无边的苍穹给了他什么宝贵的启迪？或是那变幻无常的白云苍狗触动了他心头的什么伤痛？这，也只有天晓得。

不过，他的身体倒是异乎寻常的强壮：躯干笔挺，胸肌高高地鼓起，肩膀又宽又厚，手臂和腿上的肌肉结结实实。——他哪里象个与笔墨为伴的“文弱书生”？倒象个虎背熊腰的气功专家。

诚然，他在生活上未免过于讲究了点。可是，他室内的陈设却是相当的“精练”：不过是一桌、一椅、一床、一盆、一箱、一书架而已。四面的墙壁上也空空荡荡，唯有东边壁上孤零零地贴着一张画。嘻嘻，这是一张什么样的画呵！一张

两年之前的年历画。说是画，其实是张彩色剧照。照片上，一个女子的头像赫然占了三分之一的篇幅。这女子身穿旗袍，侧着脸，手抚一面红旗，目中含泪，如悲似喜。一望而知，她就是“江姐”。可惜的是，她的眉毛太长，眼睛太大，颊上还有一个浅浅的酒窝，以至于显得英爽不足，妩媚有余。

这张年历明信片，我记得当时非常流行，我家里也贴过一张。扮江姐的那位姑娘，据说是省歌舞团的演员，又年轻，又标致。想不到时过两年，他还把这照片当宝贝似的贴在房间里。莫非他爱上这位姑娘了？可惜，她并不是神话中的“画中人”，决不会从照片上偷偷地跳下来，给他烧饭、扫地、洗衣裳。

……

总而言之，他跟我心目中的作家大相径庭。我一点也看不出他身上有什么艺术家的气质，倒有一种说不出的怪味。我实在不明白，他怎么会跻身于作家之林！

直到他搬来以后的第二个星期，我对他的看法才开始有了点转变。

这是一个春光明媚的星期天。院子里的花坛上，迎春花开了，一簇一簇，黄灿灿的。上午，我在屋里看《散文》杂志，他在阳台上洗床单。所谓“阳台”，实际上是一条长长的朝南走廊，我下楼去，一定要经过他的门口。他低着头，双手抓住床单，横过来搓，又竖过去搓，等我看完了三十多页书，他兀自在一个劲地搓、搓、搓……

我有点纳闷，索性放下书，踱到门口，悄悄地看他。想不到他一边搓，一边在轻轻地哼曲子。渐渐，他的嗓子放开了，而且一字一句地唱了起来。原来他唱的是歌剧《江姐》中的一段——

春蚕到死丝不断，
留赠他人御风寒。
蜂儿酿就百花蜜，
只愿香甜满人间。

……

我吃了一惊！多么出色的男中音呵！婉转，深情，优美！有生以来，我最喜欢的歌曲就是歌剧《江姐》中的那些唱段。那曲调是那样潇洒、委婉、激扬、深沉；论高雅赛过昆曲，论优美胜似越剧，论壮丽压倒京戏；其奔流摇曳的风姿，犹如明月之下一溪穿花度林、曲折回环的春水。特别是那歌词，情深意长，激昂悲壮，正气凛然，自有一种激人奋起、催人向上的力量。只要唱片一放，我的泪水就会情不自禁地涌流出来；一遍听下来，便觉神飞意飘，尘俗皆消，仿佛整个心灵洗了个清水澡！

记得前几年，这套歌曲还是相当流行。当时，“四害”甫除，许多被禁锢的作品重见了天日，人们听到这些在梦中都萦念着的歌曲，恍同密友重逢，那激动和欣喜是不言而喻的。然而，时隔不久，这些歌曲便又难得听到了，代之而起的却是缠绵悱恻的轻歌曼舞、浮艳绮靡的港澳音乐。“三洋”或，“索尼”收录机，简直成了那些摩登后生形影不离的

“情侣”。想不到这位风流蕴藉的年轻作家却反其道而行之，依然在津津有味地唱这“背时”的歌曲，而且唱得如此动人，这就不能不使我万分惊喜了！我在心里和着他唱。我的脚尖不知不觉在地上打起拍子。我差一点就要唱出声来。然而，他的声音低下去了，吐字也含混不清了，幸亏我依然能一字一句分辨出来——

谁不盼神州辉映新日月，
谁不爱中华锦绣好河山；
正为了东风浩荡人欢笑，
面对着千重艰险不辞难。

.....

呵，我从他的歌声中仿佛听到了那种撼人心弦的豪气，那种催人泪下的深情。我手执书卷，痴痴地站着，一颗心不禁有点陶醉了。

然而，他的歌声忽地停住了。我赶紧靠在门框上，探出半个脸，悄悄地望他。他搓着手，若有所思地从椅子上站起来，一转身，跑进屋里去了。“砰”的一声，房门也随之带上。

奇怪，他进去后却久久不出来。我四顾无人，蹑手蹑脚地走到他门口，透过窗帘的罅隙，却见他弯腰扑在写字台上，好象在奋笔疾书。我忽然起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冲动，轻轻地将他的木盆移到我的门口，以最快的速度，将他的床单洗好，漂净，晾在走廊的铁丝上……

然而，他竟然一点也没有发觉。甚至直到床单晾干，他

从铁丝上收回去的时候，都没有想到，这最后两道工序——漂和晾，完全是别人完成的。

好一个糊涂虫！

但从此以后，我却常常听到他唱《江姐》，每回都是从“春蚕到死丝不断”唱到“只愿香甜满人间”，一共四句，翻来复去，不厌其烦；声调有时很激昂，有时却很凄婉，感情是异常的深沉。我细细品味，不由得肃然起敬了。春蚕吐丝，蜜蜂酿蜜，不正是对“作家”的写照吗？

二

我们这个院子，虽说是省级机关干部宿舍，但住户却相当混杂，有计委的，有农委的，有商业厅、供销社的，也有文化局、出版社的，还有省机关门诊部的。各单位住在这儿的不过是一小部分人。两幢三层的旧楼和两幢五层的新楼，象火柴匣似的挤在一片不足六亩的场地上。旧楼的水泥墙壁都已变成灰黑，西边山头的墙脚下铺满了青苔。院子四周的围墙足有一丈多高，墙头上许多处还残留着犬牙交错的碎玻璃，这是当年“文攻武卫”的遗迹。大院里唯一的空场，便是我们这幢旧楼前从花坛到雪松之间的地方，约有大半亩地，除花坛以外，一色水门汀铺地，凡进院的大小车辆，一律在这儿停靠或掉头。

这儿距市中心广场不过一箭之地，北有海兰大厦，南有电讯大楼，都是近两年才矗立起来的高层建筑。海兰大厦旁

边，又有一座超过二十层的新楼，如同巍巍山岳，伴随着密密层层的手脚架，拔地而起，高耸入云，这将是省里最高级的宾馆。全市最大的影剧院、百货商场和菜场也都离这儿不远。晚上，站在雪松底下，可以看见百货商场尖塔顶上的巨幅霓虹灯广告，忽而闪出幽幽的绿光，忽而吐出艳艳的红光，那“珍珠美容霜天下无双”的大字也隐约可见。从院子后门出去，转过一条幽深的巷子，便是车如流水马如龙的中山路。八路汽车站在巷口上，到省直机关门诊部和省出版社都乘这一路车。

喧嚣的市声，在这儿几乎是听不到的。清晨和黄昏，那古老雪松的阴森幽深的浓荫里，常常漏出唧唧啾啾的鸟鸣。夜间，深巷里的自行车铃声，颤着袅袅的余音，渐渐远去，每每牵动睡人的梦魂。晌午和饭后，院墙外则不时飘进悠长的叫喊：“噉，换菜油、麻油喽。”“弹——棉花啦。”“有旧棕垫修呵？”喊声沿着院墙一路过去，音色有浑厚的，有洪亮的，有圆润的，也有尖脆的，但都显得明朗和欢畅；听那浓重的乡土口音，多半是近郊的农民。不一会儿，喊声终于消失在巷子的尽头，院子里便愈加显得沉寂。

“闹中见静”，这就是人们对这儿环境的最权威的评价。

据说，在过去那个“大串连”的年代，这院子里的人曾经“串”成好几个派别，光战斗队就有“追穷寇”、“驱虎豹”、“反到底”、“战犹酣”、“试比高”等好多个，派与派之间不是金刚怒目，便是冷眼相觑。现在好了，不管是

同一单位的，还是不同单位的，碰到一起都是春风满面，客客气气的。但是，人与人之间总好象缺少点什么。大家似乎都很忙。早晨上班，小包一拎，各奔前程；晚上回来，房门一关，互不相干。楼上浇花的水，常常淋湿楼下晾晒的衣物被服；楼下人则往往在深夜里兴致勃发，打开小“三洋”，报之以“毛毛雨，呵，毛毛雨。”电视机、电风扇、洗衣机在这儿已是相当普及，可是不少处公共走道和楼梯口，晚间仍然是漆黑一片，逢到迎宾送客，宁可各用各的手电。

在这样的环境里，新来的涛涛便愈加显得孤独和沉闷。他每天除了到出版社上班以外，便是埋头写作，甚至连假日也很少外出。晚上，他常常将窗纱拉得严严实实，窗户里只隐隐透出一片水波一样绿幽幽的光芒。他不会抽烟，也不爱看戏，一个人悠悠地哼唱《江姐》，好象是他唯一的乐趣。

干部和知识分子的宿舍，晚上是最怕停电的。二月份的最后一个晚上，我们碰到了春节以来第一次停电。一时间，满院子黑影幢幢，收录机哑了，电视机瞎了，碗盏盆碟碰得咣咣响。一片乱哄哄的埋怨。几十支手电光象探照灯一般，在黑魇魇的院子里划来划去。

我刚从抽斗里翻出两支备用的蜡烛，我的母亲便已经把她保存的蜡烛点亮了。

这时，我听到走廊上传来了低低的叹息声。跑到门口一看，只见一个颀长的身影，双手扶着走廊的栏杆，仰起头，对着满天星光，一动也不动地站着。我知道是涛涛，连忙将手里的两支蜡烛送给他。他如梦初醒地“哦”了一声，忙不

迭地将我让到他的房门口。

我给他点亮了蜡烛。他那间不过十二平方米的房间里，立刻弥满了昏黄的光。他脸上现出很感激的神情，想说什么话，却终于没有开口。我发现他手里还捏着笔，桌上摊着一沓已经写好的稿纸，便向他点点头，笑了笑，飘然跨出门来。

大约过了一个钟头，电终于来了，屋里大放光明，院子里一片欢呼。可是，当我走过涛涛的门口时，却见他窗户上依然灯影摇曳，朦朦胧胧。显然，他刚才试过电灯，结果反而把灯关上了。

我忍不住对着他的窗口喊道：“电来了。”想不到屋里毫无反应。

我不得不敲他的窗户。他开了门，呆头呆脑地望着我，说：“你……”我知道他还没有从他的角色中跳出来，便随手拉了拉靠门口的日光灯拉线。日光灯乳白色的光芒跳了两跳，刷地亮了。

他“呵”了一声，幽深的眼睛闪出孩子般天真而兴奋的光芒，望着我，笑道：“你，你给我带来了光、光、光明……”我第一次发现，他说话有点口吃，特别是在激动的时候。

我望着他桌上的稿子，心里怦怦地跳，脸上有点儿发烧。我多么想知道，他到底写了些什么。但是，他好象已经表示过对我的谢意，也不管我还痴痴地站在那儿，竟自顾自坐在写字台前，埋头写起来。

桌上的蜡烛，摇晃着暗淡的火苗。烛泪嗤嗤地响着，沿

着蜡烛蜿蜒淌下来。

我鼓起勇气走过去，笑道：“看你，还点着……”

他放下笔，不好意思地笑笑，连连说：“对、对，你看我，只顾写，嘻嘻……”但是仍然没有去吹蜡烛。

我想，是不是因为这是我点的蜡烛，他就舍不得吹熄呢？我终于大着胆子，凑上前去，“扑哧”一声，帮他吹熄了。他忽又笑起来，用手敲敲自己的头。在雪亮的日光灯下，他的一头卷曲的黑发，微微蓬乱，更显得乌黑，浓密，油光闪亮。

我几次想伸手去翻他的稿子。但是，他连请我坐一坐的客气话都没有说，何况他的屋里总共只有一张椅子。

他见我站着，似乎有点过意不去，双手拚命地搓，两眼望着墙壁，竭力躲避着我的目光。他大概又觉得这样很不礼貌，想同我说些什么，一时间却又呐呐地说不出来。

我望着他墙上贴的那幅剧照，不由得暗自好笑了。哼，平时那么喜欢姑娘的照片，现在真正的姑娘站到了面前，却吓成了这个模样——“叶公好龙！”

也许是想掩饰自己的惶恐吧，他打开写字台的抽斗，翻出一卷桉叶糖来，犹豫了一下，笨拙地递给我，说：“这糖不错，很清凉，润喉解渴……”

真有意思，他竟然把我当作小孩子了。但不知为什么，我还是伸手接了过来。咳，一见糖果，我就不免要伤心。我至今在笑的时候不敢露出牙齿，就是它们造成的。就连我们省直机关门诊部最权威的牙科专家李老太都惋惜地说：“要是这世界上没有话梅糖，你恐怕早已成为全省头一号美人了！”

但是，不管怎样，我还是把这卷糖当作宝贝一样装进了口袋。我决计要好好保存，直到它化成糖水为止，因为这是他第一次送给我的礼物。

这一晚，我们所讲的话加起来决不会超过十句。我为他的房间没有第二张椅子而感到深深的遗憾。第二天一早，我就把家里一张最漂亮的枣木雕花靠背椅端到他屋里，说：“这是我妈妈叫我端来的……”

没有想到，仅仅隔了两天，我就坐在这张枣木椅上，跟他聊天了。

那天，我从门诊部下班回家，天上忽然淅淅沥沥地下起雨来。渐渐地雨越下越大，还夹着呼呼的东南风。门诊部离八路汽车站有半里路，我仗着自己跑得快，决计闯一闯，谁知跑出大门不远，却被背后一个横穿马路的人撞了一下，差一点滑倒。那人一把将我挽住，连说“对不起”。我一听声音，竟是涛涛。他穿着一件黄色的军用雨衣，显然是从出版社下班出来，也朝八路车站的方向奔。他见是我，很高兴，略一迟疑，竟呼的一声脱下身上的雨衣，披到我身上，我吓了一跳！想不到这个见了姑娘连话也不会说的人，在关键时刻竟会采取这样果决的行动！等到我象从梦中醒来似的想叫住他，他已经在风雨中冲出老远，转眼间消失在白茫茫的雨网中了。

我乘上汽车，回到家里，只见他的衣衫全湿了，湿漉漉的头发也贴在一起，象个带水的拖把。

在我一再劝说下，他同意把湿衣服交给我，放到煤炉上